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尔斯、证券代码:002615)2015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瑞士SIGG公司股权并签订意 向声明书的提示性公告》,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谈判中,敬请投资者注意。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